

中共辽宁医药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辽医药职委发〔2014〕15号



关于在学院统一战线定期开展“同心”活动 立项工作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党委工作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统战部及《关于在全院统一战线开展“同心”活动的实施意见》（辽卫职委发〔2012〕14号）要求，着力打造“同心”品牌，引导全院统一战线成员更加自觉地与学院党委同心奋斗，为推动学院科学发展，早日建成国内医药卫生类独具特色的高职强校做出新贡献，学院党委决定在全院统一战线以立项方式定期组织开展“同心”活动。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，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，以“加强自身组织建设，推动学院事业科学发展，服务老工业基地振兴”为主题，结合各民主党派和统战团体实际，充分发挥统一战线组织和统战成员的优势，不断增进政治共识，助推学院事业和区域经济与社会发展。

二、方法步骤

1. 项目申报。各民主党派、统战团体紧密围绕活动的主题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活动方案，填写《“同心”活动立项申请表》，并于每年3月1日前将申请表报至学院宣传统战部，同时报送电子文档。申报项目要以民主党派或统战团体为单位，多单位联合申请须确定一个责任单位。每个党派、团体限报1项。

2. 评审实施。学院宣传统战部将组织相关部门对上报的活动方案进行评审，从中选出一定数量的“优秀方案”和“一般方案”给予经费支持，“优秀方案”将追加20%经费资助。3月中旬至12月中旬，获审批项目按照方案组织实施。

3. 结项评优。12月下旬召开结项评审会，各项目单位采取PPT演示的方式进行汇报，宣传统战部将组织评选，并对优秀活动成果进行表彰，同时在全院宣传展示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 各民主党派、统战团体要精心策划活动方案，注重实践性、服务性、创新性，活动经费预算要合理可行。

2. 活动过程要精心组织，周密安排，有序推进，不走过场，学院宣传统战部将对项目实施进行全程化监督。

3. 活动过程中要注意收集、整理活动资料及相关研究成果与实践成果，包括活动视频、图片、文字材料、新闻报道等，作为结项评优的重要依据。

附件：“同心”活动立项申请表

中共辽宁医药职业学院委员会
2014年11月5日



附件：

“同心”活动立项申请表

立项名称				
党派（团体）名称				
项目负责人信息	姓名	年龄	职务	联系电话
立项的目的和意义				

立
项
的
具
体
内
容
和
时
间
安
排

